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政函〔2017〕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6—2030年)(修编)》的批复

海北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刚察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修编)的请示》(北政〔2017〕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刚察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修编)》(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刚察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为青海湖环湖旅游服务的海滨藏城。《总体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统筹做好刚察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逐步把刚察县城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区。

二、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120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城镇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根据县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重点发展沙柳河镇和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心镇，优化村镇布局，加强对村镇建设的指导，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现代化。

三、合理控制县城规模。到2020年，县城常住人口控制在3.41万人，县城建设用地控制在5.31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新区。要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县城开发边界，加强边界管控，促进县城紧凑布局。增强县城内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县城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县城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县城内外交通衔接。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多层次、多类型的综合交通体系，方便不同交通方式的换乘。做好停车场规划布局，推动城镇停车场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城镇供水水源和给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积极有序地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加强对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建立健

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涝、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综合防灾体系。

五、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县城。要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合理的城镇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划定城镇蓝线保护范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水域自然形态进行保护和整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绿化工作，划定城镇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要加强对青海湖、鸟岛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并严格落实有关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海晏、共和、天峻等周边县的协调合作，发挥环青海湖地区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六、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加快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县城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稳步推进县城有机更新。不断完善城镇管理和服务，提高城

镇发展的宜居性，努力建设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七、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县城传统风貌和格局。要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北向阳古城、刚察大寺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要保护好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县城整体设计，做好坛城周围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控制，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民族风情相互融合的特色风貌。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县城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镇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县，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刚察县城镇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刚察县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刚察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刚察县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刚察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海北

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